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 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3.29《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 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采用的一种 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

票制:

-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四条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应符合《公司章程》及《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七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第三章 董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

第十条 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 (一)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 (1) 与会每位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

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的人数。每位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每位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投票方式

- (1)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 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 选票数)。
- (2)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 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 (3) 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 该股东所选的董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 (4)若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 弃权。
- (5)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6)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

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十一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 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 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 (二)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三)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第十二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达到"均含本数,"超过"、 "低于"、"不足"不含本数。
 -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